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2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下午15：00至2015年8月20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,608,8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9.53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

173,608,8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9.5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48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8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变更募投项目“东易日盛”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3,608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8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变更募投项目“速美”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3,608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

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8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51%股权收购项目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3,608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8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南通东易51%股权收购项目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3,608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8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、陈辉先生、徐建安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回避表决168,408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7.00%；同意5,200,100股，占除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8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